

群众的认可就是最好的礼物

嘉兴经开区环保夜巡队全天候守护碧水蓝天

◆本报通讯员项敬媛 黄健 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

深夜亮剑

恶臭扰民今晚解决

“出发!”随着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环境执法科科长周佳奇一声令下,结束了一天紧张工作的生态环境工作人员又再次集结,协同“环保管家”团队及生态环境监督员消失在夜色中。

“那边有个地方味道很臭,一阵一阵的。平常晚上出来散步路过这里就能闻到,就是不知道找哪个部门解决。”在紫溪花园门口,一位热心的老大爷向夜巡队伍反映道。

“放心,我们环保夜巡就是要实实在在地解决问题。”伴随着老大爷的指引,夜巡队伍来到紫溪花园小区斜对面的污水泵站,安排监测人员在人行道上对泵站散发出来的恶臭进行取样监测,同时立即联系泵站工作人员,准备进入泵站内部进一步查找问题。等待的时候,大爷因为家里有事先行离开,夜巡队伍并未因此将问题搁置不管。

“线索已经很明确了,今晚,我们一定要解决泵站臭气扰民问题。”寒意渐浓,环保人的心却是火热。

泵站开门后,夜巡队伍进入现场仔细查看,果然闻到了浓度较高的恶臭气体味道。“污

水池加盖了吗?除臭剂添加了吗?”夜巡队伍不断追问,并找到了问题来源。

经调查,该泵站主要用于市政污水的输送,整个泵站集水池、格栅并未配套相关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经开区分局工作人员立即对泵站管理人员提出了整改要求,同时还向其所属污水处理厂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加紧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对各污水泵站进行全面排查,杜绝相关问题发生。

随后,夜巡队伍又沿着禾兴北路、昌盛北路等路段,巡查了紫溪花园、禾城世纪花园等小区,以及韩泰轮胎等多家排污企业。

在巡查完最后一家企业时,已是凌晨时分。马路上,只剩零星的车辆和行人经过,而此时的大部分人,也早已进入甜美的梦乡。

“白天的环保人,天黑的守夜人,我们一定要为经开区的生态环境安全把好关、守好位、尽好责。”周佳奇说,相信一个个工业园区、住宅小区“小环境”的治理能力提升,也一定会全力推动全区乃至全市“大环境”的整体质量持续改善。

严防反弹

改善环境步履不停

手电筒、执法APP、拍照取证手机、专业监测仪器是“标配”,每到一处,对企业环保设备安装运行情况、停限产进行详细察看,对河道水质环境安全、居民小区人居环境安全进行全面排摸……

像这样的夜巡,自今年2月以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每个月都会定期开展。

“夜晚是平时执法工作的一个盲区,‘环保守夜人’制度旨在通过突击检查,营造全天候、全行业、全地域严格管理的浓厚氛围,严厉打击企业利用夜间时段逃避监管进行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环保守夜人”除了经开区分局、环保管家项目团队、生态环境监督员外,嘉兴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与事故调查中心、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也协调参与指导,可谓是队伍精干、技术专业。

当然,要让“环保守夜人”制度的功效发挥到最大,最关键的是让检查出的问题得到根解决。

据介绍,针对群众反映意见大、信访投诉多的重点排污企业,“环保守夜人”通过不断加大夜间巡查、监测频次的方式,实施“中医”系统性把脉会诊环境问题,从生产线源头开始,再到污染物收集、处理、排放各个工序,精准治污,严格监管,力求彻底解决根源问题。对于已经整改的问题,全面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严防环境问题反弹。

8小时之外,没有脱下制服、没有离开岗位……虽然辛苦,但让这些“环保守夜人”欣慰的是,夜查取得了显著成效。

“今年2月以来,我们已累计开展夜巡教育37次,发现问题44个,其中一些企业管理上的问题做到了立立改,一些涉及建设投入的环境治理问题则制定了‘一厂一策’,目前都在有序推进中。”该负责人表示,夜巡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就是给“环保守夜人”最好的礼物。接下来,除了继续保持常态化夜巡外,他们还将不断邀请热心环保事业的市民和技术专家加入到“守夜人”这支公益队伍中来,群策群力,既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也服务企业不断提升治污能力。

移送行政拘留是否以行政处罚为前置条件?

◆曹晓凡



2019年,某沿海省份办理移送拘留案件共有192起。就总数来看,由于近年来企业环保意识增强,逐渐更加注重社会声誉,2019年该省移送拘留案件较2018年的346件大幅度降低。另一方面,在这192起案件中,公安机关明确接受移送行政拘留的只有76起。

这个数据意味着基层办案的公安机关与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在移送行政拘留问题上存在的分歧不小。而据笔者了解,这其中最核心的问题是:移送行政拘留,是否要以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为前置条件?

相关法律是怎么规定的?

对于一般的环境违法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通过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产整治等行政处罚方式就可以实现管理和制止违法行为的目的。但对于一些相对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必须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人身自由处罚,才能形成有效震慑。因此,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新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均设定了行政拘留的处罚措施。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四类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理尚不构成犯罪,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环保法的用词是:“除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外”予以移送;而暂行办法的用词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予以移送。按照环保法和与其配套的暂行办法的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违法行为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这是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前置程序。

执法实践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首先是适用范围。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适用范围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办理并移送公安机关的环境违法案件。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该法第九十四条还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和第九十四条办理的案件,只要达到“情节严重”的条件就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不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先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为前置条件。

另外,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律直接办理的环境违法案件,如依据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办理的行政拘留案件,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也不是前置条件。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其次是何时移送。

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的案件,需要移送行政拘留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即可移送,无须等待处罚决定执行,也不受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影响。公安机关应当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移送,不得以案件还处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阶段为由拒绝移送。

最后是法律效力。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在性质上属于规范性文件,不属于部门规章,其规定的程序不属于法定程序的范畴,不存在合法性的问题,只存在合理性的问题。

此外,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组织编写的《〈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7页特别指出:“对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类型(如责令停止建设等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但只要有专门的文书,并加盖县级以上部门公章的,应视为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此笔者认为,《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可以理解为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如罚款等)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如责令停止建设等)在内的文书,如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如责令停止建设等)有利于锁定移送的时机,确保移送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作者单位:河北环境工程学院、湖南中奕律师事务所

向鱼塘倾倒4000多吨含重金属固废

东莞9被告 赔偿400余万

本报讯 广东省东莞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近日一审宣判。法院判决黄某某等9名被告连带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共计4175124.8元,并在当地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据介绍,黄某某等9人因向鱼塘非法倾倒、填满共计总量为4595.52吨的固体废物,其中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铊和砷),属于“有毒物质”,于2018年5月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判处二年三个月到一年一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到8000元不等。

该刑事责任部分追究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追究仍在继续。经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鉴定评估,上述违法倾倒固废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损害数额总计为4175124.8元。

东莞市人民政府随后指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为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在向9名被告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通知无果后,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2020年4月27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于6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9月16日,法院一审判决9名被告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共计4175124.8元,并在当地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王玮



10月1日起,河南省12369环保热线一号正式启动。全省42条热线话务专线365天、全天候24小时值机,实现“异地拨号、统一受理、全时段在线”,有效解决了以往反映较多的“异地投诉接不通、语音提示听不完、地方保护不好办”等问题。此举标志着河南省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从此进入新阶段。图为开通仪式现场。 本报记者刘俊超摄

上海金山首例 损害赔偿案达成磋商

涉事公司污染水源保护缓冲区, 赔偿2万余元

本报见习记者丁波 记者蔡新华 通讯员蒋轶婷上海报道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与上海某公司近日就“乳化液泄漏金山区枫泾镇干涸河道导致生态环境损害”案件达成赔偿金额为20590元的赔偿协议。这是国家和上海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以来,金山区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

2020年5月15日,因工作人员疏忽,涉事公司后纺车间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乳化液流入干涸港,约100米的河水呈乳白色。干涸港位于Ⅲ类水质控制区,系黄浦江上游水源地水源保护缓冲区。根据金山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当日采样结果,受污染水体中总磷等指标浓度明显高于周边正常水体。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对涉事公司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后经调查研究,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认为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适用范围,经金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启动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8月4日,应涉事公司请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和涉事公司共同召开“上海某公司乳化液泄漏河道案件生态环境损害专家意见咨询会”,专家就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情况出具了意见,提供了责任认定基础。

经认定,上海某公司发生乳化液泄漏河道事故后,未及时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污染周边河道,依法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9月25日,在检察机关见证下,双方达成磋商协议。涉事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20590元,其中现场清理费用人民币2040元,生态环境损害量化值人民币18550元。

江西损害赔偿走向制度化

已办理16起案件,一起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本报见习记者蓝曦瑶 通讯员何玲南昌报道 在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特大跨省非法倾倒有毒污泥案”中,江西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连新建材有限公司9被告非法倾倒污泥14800余吨,被法院判令对其非法跨省倾倒有毒污泥所造成的九江三处地块生态环境损失共同承担生态修复义务,如未履行修复义务则分别共同承担930余万元生态修复费用的连带赔偿责任。这是江西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

近年来,江西省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向常态化、制度化转变,机制建设、案例实践不断取得新突破。截至目前,全省已经办理16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上述九江市的损害赔偿磋商案件在全国引起广泛反响,入围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的评选案例,并被最高法院评为2019年度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江西成立由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担任副组长,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省直相关

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改革。省生态环境厅对接省直各单位联合开展制度、实践调研论证,各部门齐抓共管,良性互动的“一盘棋”逐步形成。

此外,在全国率先出台《江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配套出台《江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办法(试行)》等4个文件、《关于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等制度,形成改革工作的“1+4+1”制度体系。

同时组建江西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定期开展培训,保障人才充足。成立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践不断取得新突破。截至目前,已有8家鉴定机构获得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格,损害赔偿工作有了技术支撑。

下一步,江西省将继续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开展损害赔偿工作排查和索赔,加快建立常态化制度建设保障机制,构建有固定案源、有明确启动条件、有完善索赔程序、有充足索赔力量的工作机制,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YURCENT

●工业有机废气(VOCs)治理行业领军企业
●2018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推荐产品——旋转式RTO

优势特点

安全稳定、持续达标、运行节能

客户案例

300余家稳定运行案例,覆盖化工、包装印刷、涂装等行业

典型案例:中石化、中石化、中化、乐凯、达利、金柳、吉利、陕汽、比亚迪、马自达……

销售热线: 1535-3659-888
公司网址: www.yurcent.com